

# 网络空间治理 外生化、内生化和法治化的 协同机制

孙曙生 著



# 网络空间治理

外生化、内生化与法治化的协同机制

孙曙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空间治理：外生化、内生化和法治化的协同机制/孙曙生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1.12

ISBN 978 - 7 - 305 - 24803 - 0

I. ①网… II. ①孙… III. ①互联网络—治理—研究—中国 IV. ①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4635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网络空间治理：外生化、内生化和法治化的协同机制

著 者 孙曙生

责任编辑 苗庆松 编辑热线 025 - 83592655

照 排 南京开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丹阳兴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13.5 字数 238 千

版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24803 - 0

定 价 59.80 元

网 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微信服务号：njyuxue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前 言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空间日益成为人类活动的继海、陆、空、天之外的第五领域,其对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彻底打破了人类固有的生产、生活格局。为此,2021年9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贺信中首提“数字文明”的概念,标志着人类社会已经迈进数字文明的新时代。

从网络社会诞生之时起,网络作为一把双刃剑在给人类造福的同时,也为不法分子所利用给人类社会带来了众多负面的影响。运用纯粹的技术能否对网络空间进行规制,以及网络空间应当受到何种法律的规制,一直处于争议之中。从当今世界的实践情况来看,世界各国对网络空间进行规制已经达成共识,其对网络空间规制的基本路径不外乎技术之治、自治与法治三种方式。技术之治体现为通过科学技术的运用遏制网络空间中的不法行为,它呈现为对网络空间的外生化的治理模式;自治是通过努力培育网民等网络行为主体的德性,进而对他们的行为形成一种内在的道德约束,使网民能够自觉地遵守正当的行为规则,遵守自律规约、公约,不逾越任何权利的边界,自觉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它呈现为对网络空间的内生化的治理模式;法治是以构建以法律规则为基础的网络空间的秩序为目标,通过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活动,最终形成网络空间的法治化秩序。

现代信息技术瞬息万变,网络技术飞速发展,进而使对网络空间的治理变得异常复杂与艰辛。本书结合当今世界网络空间治理的一般模式及我国的具体实践,提出了对网络空间的治理应该从外生化、内生化和法治化的三条路径共同推进。首先要加速发展网络技术,努力占领世界网络技术的最高点,提升对网络空间技术之治的有效势能;其次要努力汲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的引领作用,使我国的亿万网民、众多的网企等成为具有道德自觉的好网民、好企业,形成对网络空间治理的内生之力。

纵观世界各国对网络空间的治理模式,在努力展开对网络空间的技术之治、自治的同时,更主要的还是实现对网络空间的法治化的治理,因此,如何快速地推进法治化的治理模式成为本书的论证重点。为此,本书按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四维视角详细论证了实现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具体路径。

网络空间的治理是世界各国 21 世纪面临的共同问题。尽管关于网络空间治理的观念与具体实践存在着多样性与差异性,但通过形成外生化、内生化和法治化协同机制,进而实现对网络空间的有效治理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这是本书研究的主题,也是本书研究得出的结论。

本书为作者主持的 2016 年国家行政学院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2017 年课题完成后,本人一直努力记录我国网络空间治理的历史进程,根据我国网络空间治理的具体成就,对原研究成果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希冀通过自己的研究,为实现对我国网络空间的有效治理做出一定的贡献。在撰写该课题研究报告的过程中,硕士生刘力畅、石岩两位同学帮助收集资料,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董宏伟博士为本书提供了相关的研究资料,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孙小曙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b>1 绪 论</b> .....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目标 .....	1
1.2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与选题的意义 .....	2
1.3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	4
1.4 研究的主要观点及预期价值 .....	5
<b>2 网络空间: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b> .....	7
2.1 网络空间的内涵与互联网的架构 .....	8
2.2 网络空间媒体的形态与种类 .....	11
2.3 网络空间的现实效应 .....	14
2.4 本章小结 .....	19
<b>3 网络空间:一个冲突的现实社会</b> .....	20
3.1 网络空间安全 .....	20
3.2 网络犯罪 .....	29
3.3 网络侵权 .....	36
3.4 本章小结 .....	40
<b>4 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模式</b> .....	41
4.1 德国的网络空间治理模式 .....	41

4.2	美国的网络空间治理模式 .....	47
4.3	日本的网络空间治理模式 .....	51
4.4	中国的网络空间治理模式 .....	54
4.5	本章小结 .....	67
<b>5</b>	<b>网络空间法治秩序的基础:网络立法 .....</b>	<b>69</b>
5.1	我国现有网络立法的架构 .....	69
5.2	我国现有网络空间立法体系的缺陷 .....	99
5.3	我国网络空间立法体系的构建 .....	101
5.4	本章小结 .....	106
<b>6</b>	<b>网络空间法治秩序的关键:严格执法 .....</b>	<b>108</b>
6.1	我国执法概念的法语义辨析 .....	109
6.2	我国现有网络空间的执法模式 .....	111
6.3	我国网络空间执法模式的改革与前瞻 .....	119
6.4	本章小结 .....	127
<b>7</b>	<b>网络空间秩序构建的行为主体:网企与网民 .....</b>	<b>129</b>
7.1	社会责任:网络企业的自律机制 .....	130
7.2	依法上网:如何做中国的好网民 .....	137
7.3	本章小结 .....	143
<b>8</b>	<b>司法控制:网络空间法治秩序形成的终端保障 .....</b>	<b>144</b>
8.1	司法的功能 .....	145
8.2	网络空间司法控制的具体实践 .....	148
8.3	网络空间司法控制路径的完善 .....	157
8.4	本章小结 .....	166
<b>9</b>	<b>网络空间的权利表达自由与规制架构 .....</b>	<b>167</b>
9.1	网络空间权利表达的自由与秩序的冲突 .....	167

9.2 我国对网络空间权利表达自由的保护与规制 .....	176
9.3 网络空间权利表达自由的规制与平衡 .....	180
9.4 本章小结 .....	186
<b>10 构建网络空间治理的外生化、内生生化、法治化的协同机制 .....</b>	<b>187</b>
10.1 协同机制的法理阐释 .....	187
10.2 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协同机制的优化 .....	190
10.3 本章小结 .....	198
<b>参考文献 .....</b>	<b>200</b>

# 1 绪 论

##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目标

### 1.1.1 研究背景

本课题为全国行政学院合作基金课题。2014年2月2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sup>①</su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指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sup>②</sup>至此,关于网络空间治理的研究在全国法学界及相关实务部门蓬勃展开。

### 1.1.2 研究目标

本课题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就“推进网络空间治

---

①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97-198.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4.

理”这一主题展开研究。网络空间的法治化是网络空间治理最重要的模式,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应用于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要求建立满足不同主体需求的秩序结构,同时保障民主价值和公民的自由权。它形成建设法治社会和控制国家权力的双重治理目标,也体现了网络治理的双重结构。软法之治和硬法之治是不同的工具,它们既明确了责任主体,也充分利用了服务商和公众的参与。作为两种效力实现模式,过程控制以依法行政为核心,司法控制则是法治终端。”<sup>①</sup>在维护网络安全与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双重目标下,以法治思维方式用法治的方法探索出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具体路径。同时,在坚持法治化为本治理模式的同时,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的内生化、外生化的治理模式,努力构建法治化、内生化和外生化协同推进的网络空间治理机制,实现网络空间的良好秩序。

## 1.2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与选题的意义

### 1.2.1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从国外研究的状况来看,由于互联网行业在西方国家起步较早,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英国以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规制互联网空间的法律体系。英国学者 Mr. Nigel Phair 所著的《网络犯罪:对法律职业的挑战》(2010)主要论述了网络犯罪的类别及其最新的发展,新型的犯罪不仅给行政执法带来了难题,而且给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群体带来了挑战,如何应对此挑战,著者为此开出了“药方”。美国学者 Victor Sheymov 所著的《网络空间与安全——一个基本的新方法》(2012)主要论述了互联网空间与一般物理空间的不同,网络空间的不安全性,以及对危险的防范。其基本的结论是,必须通过法治的方法对互联网空间进行治理,在治理的过程中,政府的角色至关重要。美国法学专家 Ronald. Deibert 所著的《接近控制:网络空间中的权力、权利、规则的类型》主要论述了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无论是在民主国家还是在威权主义的国家,均对互联网空间进行了大规模、全方位的过滤、监测与审查,其目标是保障国家与公民的网络安全,但在管制的过程中,

<sup>①</sup> 秦前红,李少文. 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法治原理[J]. 现代法学,2014(6).

权利与权力之间必然产生了法理上的冲突,如何平衡国家的管制权力与公民利用网络行使的言论自由等民主权利是本书的论述中心。日本大阪大学教授松井茂记所著的《互联网法治》(2019)将世界各国关于互联网法治的法律制度、经典案例及重要事件进行了详细剖析和介绍,为司法实务部门处理互联网引发的案件提供了思路。

从西方学者研究的成果来看,其研究的现状呈现为以下特征:其一,从互联网发展早期注重对互联网犯罪的研究转向对互联网安全的保护与公民民主权利保护的并重;其二,从对规制互联网发展的法律体系建设的研究转向对互联网空间法治化的研究;其三,从法治方法来看,由于网络空间的无国界特性,关注对互联网空间的全球化的治理,强调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国际区域之间的联合治理等。

从国内研究的状况来看,尽管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互联网起步较晚,但近年的发展之势非常迅猛。就网络空间治理问题的研究成果来看,学界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就著作方面来看,饶传平的《网络法律制度——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2005)主要介绍了网络法律制度的体系,并就网络治理的热点问题展开了讨论;郭小安的《网络民主的可能及限度》(2011)把网络民主放在媒介与民主关系的视角中加以考察,从媒介与民主的现状和困境出发,寻找网络民主兴起的背景,论述了网络媒介与民主关系为何能从分离状态走向融合,弄清了网络媒介与民主走向融合的条件及后果;孙午生的《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研究》(2014)梳理和提出了网络社会治理的实践与理论问题,通过借鉴外国的经验,提出了网络治理的基本策略。

就发表的主要论文来看,周光辉的《互联网对国家的冲击与国家的回应》(2001)论述了互联网的发展对国家的冲击力主要表现为国家对个人的控制力、国家的司法能力、国家的税收管辖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国家的安全能力遭到削弱和挑战;秦前红、陈道英的《网络言论自由法律界限初探——美国相关经验之述评》(2006)及邢璐的《德国网络言论自由保护与立法规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2006)分别介绍了美国与德国在网络空间治理方面的经验,强调在对网络空间进行政府管制的同时,应加强对公民言论自由的保护;檀有志的《网络空间全球治理与中国路径》(2013)、陈灿祁的《我国公民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的困境与出路》(2013)均论述了我国互联网治理的困境,强调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编著的《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2019)对2017—2019年中国、欧洲国家、美国的互联网法治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和评析。

综合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其研究的现状呈现为以下特征:其一,从最初对国外网络立法经验的介绍转向对本国具体法治实践的关注,治理的中心强调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其二,与西方国家相似,从关注网络安全治理的研究转向关注网络空间公民民主权利的保护;其三,从对网络空间法律体系的研究转向对网络空间法治化问题的研究;其四,我国学界对网络空间法治化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待于深入法治体系的内部进行全面研究。

### 1.2.2 选题的意义

#### 1. 学术意义

网络空间法治化是将一个“法外之地”纳入法治的轨道中,需要扩张甚至重构我们的法治模式,网络空间的法治化是整个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展开对网络空间治理问题的研究,可以拓展法治研究的视界,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

#### 2. 实践意义

通过对网络空间治理问题的研究,在保证言论自由和民主的前提下,对网络空间进行某种边界的制约,实现法治的秩序价值,从而造就虚拟又真实的网络法治社会。通过阐释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机制及其原理,构建法治化、内生化和外生化的协同机制,能够厘清目前网络空间的治理体系,实现网络空间有序的发展。

## 1.3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 1.3.1 研究的基本思路

本课题拟把网络空间治理问题先做定性的分析,运用马克斯·韦伯的“理念或理想型”(ideal-typical analysis)的范式结构,把已经定性的网络空间法治问题在今日中国法治建设的实践中予以定位,以探寻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协同机制构建的具体路径。其基本的路线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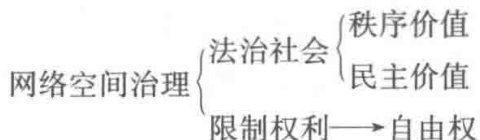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协调机制构建的基本路线

### 1.3.2 研究的具体方法

#### 1. 比较分析方法

网络空间治理在具有个性特点的同时,更具有普遍性。本项目将利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我国网络空间治理问题进行中外比较分析研究,深入研究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协同机制构建存在的困境及其化解的路径。

#### 2. 跨学科的综合分析方法

本项目研究重点结合文化学、经济学、制度学,从立体的视角对网络空间治理协同机制建设问题进行全方位的研究。

#### 3. 理念引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网络空间治理协同机制建设问题既需要从法哲学的层面进行纯理论的学术研究,也需要从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出发,把理论研究和具体的案例分析结合起来。

## 1.4 研究的主要观点及预期价值

### 1.4.1 研究的主要观点

#### 1. 网络空间治理的目标选择

实现社会目标与公权控制相结合。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应运用法治规范政治过程,以确保秩序价值;同样也应运用法律和制度约束执法者,以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网络公共空间的民主价值,推动政治和社会发展。

#### 2. 网络空间治理的工具选择

软法之治与硬法之治。硬法的三个体系“分别是网络安全法律体系、调节

公民之间关系的网络言论规范体系和网络信息保护体系;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中已经出现了大量的软法现象,最主要的就是由社会主体发布的具有一定强制约束力的行为规则”<sup>①</sup>。

### 3. 网络空间治理的实现过程

过程控制与司法控制。过程主义和司法中心主义是借用不同的法律效力来实现模式发挥作用,这也就形成了治理的两种不同控制方式,即过程控制和司法控制。其中,过程主义强调相关主体参与的过程;法治的终端是司法,司法是实现法治化的最后一道屏障。

#### 1.4.2 预期价值: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价值

本项目的研究是把纯粹的学术研究与网络空间治理的具体实践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透视我国法治建设的历史,运用哲学的方法,从法理的视角通过具体案例的分析来寻求网络空间治理之道。

本项目的研究走出了传统观点所认定的“法治”即“治法”的误区,突出对网络空间法治化价值层面的研究,紧跟网络时代技术和观点现代化的趋势,创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明确了网络空间治理的目标、实现目标的困境、法治化实施的路径,该研究成果具有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

---

<sup>①</sup> 秦前红,李少文.网络公共空间治理的法治原理[J].现代法学,2014(6).

## 2 网络空间：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个人主义不仅作为古典自由主义的方法论，更是作为其哲学基础的存在。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各种纷繁的论证无不围绕个人主义而展开。”<sup>①</sup>与个人主义相伴而生的私人领域与共和主义所强调的公共领域彼此对应存在。关于古典自由主义的“私人”与共和主义的“公共”二分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人对“城邦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区分。德国哲学家汉娜·阿伦特在重新思考古希腊城邦的基础上对“公共领域”做了充分的论述：“公共领域就是共同的空间。它首先指的是凡是出现于公共场合的东西都是为每个人所看见和听见，具有最广泛的公开性；其次是世界对于我们来说是共同的，并与我们的私人地盘相区别。”<sup>②</sup>另一位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继承并发扬了阿伦特的“公共领域”的概念。与阿伦特不同的是，他的公共领域以市民社会为前提，与公共权力相对立、相分离，本质上与市场领域一样，属于私人的自主领域。

但我们也看到，不论是阿伦特的公共领域还是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重新定义，他们在讨论公共领域概念的时候，主要是人与人之间的面对面的交往，因为不论是阿伦特在撰写《人的条件》还是哈贝马斯在撰写《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著作的时候，互联网并没有普及，他们只能以传统的媒介作为参考。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今天，公共领域的结构在转型。无论是阿伦特还是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概念内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更多是由网络作为新媒体技术形态的特点所赋予的。

---

① 孙曙生. 古典自由主义法治思想研究[M].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11:30.

② 汪晖,陈燕谷主编.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三联书店,2005:81-83.

## 2.1 网络空间的内涵与互联网的架构

### 2.1.1 网络空间的概念与内涵及其演进

“网络空间(cyber space)并非技术性术语,其最早诞生于文学领域。”<sup>①</sup>“网络空间”一词最早由美国科幻作家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在1981年出版的小说《燃烧的铬》(*Burning Chrome*)中首次使用,意为由计算机所创建的虚拟信息空间。1984年,威廉·吉布森写下了另一个长篇的离奇故事,书名叫《神经漫游者》(*Neuromancer*)。在这个广袤的空间里,既看不到高山荒野,也看不到城镇乡村,只有庞大的三维信息库和各种信息在高速流动。吉布森把这个空间取名为“赛伯空间”(Cyber Space),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网络空间”。然而,真正的网络空间构筑开始于1969年ARPANET的创立,但此技术只局限于军事和科学领域。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普及,人们才逐渐认识到曾经的幻想已经变为现实。

由于互联网起源于美国军事领域,因此,美国的国家安全部门和军事部门的官方文件对网络空间的概念及内涵进行了详细的表述。2001年4月12日,美国国防部联合出版物《军事及其相关术语辞典》将网络空间描述为:“数字化信息在计算机网络中通信时形成的一种抽象环境。”<sup>②</sup>这个概念突出了网络空间的虚拟性。2003年2月,布什政府发布的《保护网络空间的国家安全战略》中对此概念的表述则更加具体,“网络空间是国家的中枢神经系统,它由无数相互关联的计算机、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和光缆组成,它们支持着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转,网络空间的良性运转是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sup>③</sup>。该定义不但指出了网络空间的构成载体,还重点强调了承运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信息网络系统的重要性,但其基本涵义等同于互联网范畴。

2006年12月,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签署的《网络空间行动的国家军事战略》将网络空间界定为“域”,并强调了网络空间的两大关键技术,即电子和电

① 惠志斌. 全球网络空间信息安全战略研究[M].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8.

② 惠志斌. 全球网络空间信息安全战略研究[M].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8.

③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2003 National Strategy to Secure Syberspace”, 2003. [www.dhs.gov/xprevprot/programs/editorial\\_0329.shtm](http://www.dhs.gov/xprevprot/programs/editorial_0329.shtm).

磁频谱技术。2008年5月,美国国防部常务副部长戈登·英格兰(Gordon England)在关于网络空间定义的备忘录中进一步修正了以往的定义,“网络空间是全球信息环境中的一个领域,由众多相互依存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组成,包括互联网、电信网、计算机网络和嵌入式处理器与控制器等”<sup>①</sup>。该定义突出强调了网络空间的“全球性”特征和“信息环境”的本质属性。2011年,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发布的《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重新界定美国军事领导权》则明确阐述了网络空间与传统四大空间的关系。该报告将网络空间描述为全球联通的领域,指出网络空间作为一种媒介已将传统的空间联结在一起,陆地、海洋、天空和太空通过网络空间聚合在一起,迸发出新的活力。与此同时,网络空间主导权的争夺愈演愈烈,世界已经进入了一个争霸网络空间的新时代。

随着时间的变化,网络空间的概念与内涵一直在演进之中。从狭义的视角来理解,网络空间是一个由用户、信息、计算机、通信线路和设备、应用软件等基本要素构成的信息交互空间,这些要素的有机复杂组合形成了物质层面的计算机网络、数字化的信息资源网络和虚拟的社会关系网络等三种意义不同但相互依附的巨大信息系统。从广义的角度来看,网络空间已经成为承载并创造人类社会各种生产生活实践的现实空间,它依托信息网络等新兴技术以生物、空间、物体等自然世界的元素建立起广泛联系并展开智能交互,一个不断扩展、智能互联的网络空间成为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的场域。<sup>②</sup>

### 2.1.2 互联网的架构

自20世纪70年代至今,世界范围内的互联网发展迅速,它在创造奇迹的同时,也存在不少的挑战与问题。互联网又称国际网络,是指网络与网络之间串联所形成的庞大网络系统,这一性质决定了互联网必须按照一定逻辑的规则运行,也就是说,明确互联网的架构是以法治化方式治理互联网的前提。从语义上讲,“架构”一词可用于描述一个系统内部的各项组成要素,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要在横向和纵向两层含义、时间和空间两大维度上来综合理解互联网的设计架构。

“网络架构的设计是网络规划和建设的关键,网络架构是指导网络设计的

① 惠志斌. 全球网络空间信息安全战略研究[M].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9.

② 惠志斌. 全球网络空间信息安全战略研究[M].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8-10.